



# 補助項目



- 一、補助小規模企業或自營作業業者購買新出廠之本質安全設計移動式起重機並汰換老舊移動式起重機：額度如下表，同一事業單位每年補助1輛為限。
- 二、補助中小企業或自營作業業者之移動式起重機(輪行、履帶型、積載型)經甲種專業檢修廠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補助安裝費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同一受補助者每年補助2輛為限。
- 三、補助中小企業或自營作業業者之移動式起重機(輪行、履帶型、積載型)經由專業檢修廠每年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費用：每年每輛車補助費用5,000元，同一受補助者每年補助2輛為限。

### 備註:

- 小規模企業指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自營作業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且已參加職業工會者。
-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新出廠之本質安全設計移動式起重機及換裝之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業者製造或大陸廠牌。
- 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為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者。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申請流程

備妥下列文件：

- 1.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二)。
- 2.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影本。
- 3.申請期間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4.符合第六點規定之申請期間費用支用單據影本。
- 5.新舊車輛照片。
- 6.補助款領據(附表三)。
- 7.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8.新車合格證及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廢用證明。
- 9.新車型錄、操作說明書，及採用EN/ISO 12999、EN/ISO 13000、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或日本「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規格」設計製造之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符合ISO 10245-1及ISO 10245-2之證明文件及事件紀錄器查詢或檔案匯出及讀取方式，製造者或進口者應確認事件紀錄器之記憶體容量，可保存三個月以上之操作數據之證明文件。



# 新車補助額度



| 機型及吊升荷重級距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 <b>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b>   |             |
| 吊升荷重3噸以上           | <b>25萬</b>  |
| <b>輪行或履帶移動式起重機</b> |             |
| 吊升荷重3噸以上至未滿40噸     | <b>30萬</b>  |
| 吊升荷重40噸以上至未滿55噸    | <b>40萬</b>  |
| 吊升荷重55噸以上至未滿100噸   | <b>70萬</b>  |
| 吊升荷重100噸以上         | <b>100萬</b> |

# 名詞說明

- 事件紀錄器：指具有記錄其承載之負載重量、操作提升半徑、安全裝置狀態及觸發過負荷預防裝置等移動式起重機關鍵操作參數，並可由電子方式讀取其紀錄之設備。
- 專業檢修廠：指符合推動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制度指導要點規定，經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登錄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可至下列網址搜尋：  
<https://www.coapre.org.tw/tw/news-content/c14fde3c783f>。
- 本質安全設計新車：指新出廠、具有事件紀錄器，且依第十點規定辦理、駕駛座在左側之移動式起重機。
- 老舊移動式起重機：指出廠達三十年以上，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經使用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但不包括因發生事故須報廢或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伸臂、架臺或其他構造部分者。